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1號

原告 接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逸璋

法定代理人 陳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金貴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8,2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應陳報本件兩造有無另簽訂書面契約，並提出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